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推进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更新改造项目，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中新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新村古塆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新村上角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7.239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.239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《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整村连片更新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施补偿安置，不再安排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“三旧”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71号）、

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8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》（2021年版）（粤自然资函〔2021〕935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“三旧”改造涉及土地征收的，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，可不再举行听证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年7月2日

